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跨境電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年4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海教字第1070004349號書函發布
 108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16日海教字第1100003139號書函發布
 110年8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8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8日海教字第1100009434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兼具跨境電子商務與國際物流知能之人才，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跨境電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跨境電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海空系)、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以下簡稱數遊系)、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視傳系)籌設，由海空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等各項事宜，本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召集人所屬單位辦理。
- 三、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6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包括海空系、視傳系與數遊系領域課程(如下表)。其中核心課程6門4學分(必選8學分)；選修課程19門38學分(選修8學分)，必修與選修共計8門16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選修別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 學期	學分	課程代碼	上課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行銷管理一	一下	2	F2155271	2	海空系	六選四門 (8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二上	2	F2155281	2	海空系	
		二下	2	F2155282	2	海空系	
	行銷研究與市調	二下	2	F2155719	2	海空系	
	通關實務	三上	2	F2155280	2	海空系	
海空物流與行銷講座	三下	2	F2155728	2	海空系		
選修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	二上	2	F2256085	2	視傳系	十九選四門 (8學分)
	數位影像處理	一上	2	F2556130	2	數遊戲	
	多媒體製作	一下	2	F2556160	2	數遊戲	
	數位多媒體後製	三下	2	F2556270	2	數遊戲	
	設計概論	一下	2	F2256100	2	視傳系	
	創新設計講座	一下	2	F2256290	2	數遊系	
	廣告與行銷	一上	2	F2256767	2	視傳系	

選修別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 學期	學分	課程代碼	上課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電腦繪圖	一上	2	F2256850	2	視傳系	
	廣告文案寫作	一下	2	F2256715	2	視傳系	
	影像處理	一下	2	F2256875	2	視傳系	
	基礎攝影	一下	2	F2256970	2	視傳系	
	基礎數位影片	二上	2	F2256725	2	視傳系	
	編輯設計	二下	2	F2256710	2	視傳系	
	網頁設計	三上	2	F2256757	2	視傳系	
	影視特效後製	三上	2	F2256770	2	視傳系	
	商業攝影一	三上	2	F2256781	2	視傳系	
	動態網頁設計	二下	2	F2556750	2	數遊戲	
	後製剪接	二下	2	F2556830	2	數遊戲	
	APP設計	二下	2	F2556935	2	數遊戲	

四、本學程開設之課程如為實作課程，其所需之材料費用，由修課同學自行負擔。

五、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6學分，其中至少應有8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本科系開設相同課程可抵免。

六、修讀資格限制：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樂活民生學院之科系(海空系)與創新設計學院視傳系及數遊系之學生。

(二)學生取得主系所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共4學分)後，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審核通過後，赴本學程開課之系所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12學分)。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應依主系所訂定之必、選修別認定，他系選修學分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所之自由選修學分。

七、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定之。

八、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九、學生未修足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三、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

十四、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樂活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